**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第四批一流本科教育示范专业遴选工作的通知**

[2021]373号

省内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号）和《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1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21〕16号）有关要求，现启动我省普通高等学校第四批一流本科教育示范专业遴选认定及2021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报送高校条件

1.全面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坚持立德树人，切实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基础地位，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着力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2.积极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紧扣国家和辽宁发展需求，主动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围绕做好三篇大文章，打造数字辽宁、智造强省，着力深化专业综合改革，优化专业结构，积极发展新兴专业，改造提升传统专业，打造特色优势专业。

3.不断完善协同育人和实践教学机制。积极集聚优质教育资源，优化人才培养机制，着力推进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强化实践教学，不断提升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和社会满意度。

4.努力培育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质量文化。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基本理念，建立健全自查自纠的质量保障机制并持续有效实施，将对质量的追求内化为全校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行为自觉。

（二）报送专业需具备的条件

1.专业定位明确。服务面向清晰，适应国家和辽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和办学方向。

2.专业管理规范。切实落实本科专业国家标准要求，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教育教学管理规范有序。近三年未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3.改革成效突出。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教育理念先进，教学内容更新及时，方法手段不断创新，以新理念、新形态、新方法引领带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

4.师资力量雄厚。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广泛开展，专业教学团队结构合理、整体素质水平高。

5.培养质量一流。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增强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毕业生行业认可度高、社会整体评价好。

二、申报要求

1.有一届以上毕业生的本科专业即可申报。请各高校按照限额申报。各校申报限额根据本校已获批国家级和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数量，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的专业点数量（计算方法为各校专业布点总数与停招专业数、尚无毕业生专业数之差），专任教师数等综合测算，原则上不超过本校符合申报基本条件专业数的80%。各高校具体申报名额见附件1。

2.已经通过工程教育认证、医学教育认证、师范教育认证等国家级专业认证的相关专业点可直接申报。

3.各高校应统筹2019、2020年度国家级和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入选情况，结合本校专业建设实际，优化申报专业结构，确保推荐的专业在全国、全省同类专业中具有影响力、竞争力。各校推荐与获批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的比例，将作为相关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三、遴选程序

1.省级一流本科专业：成立专家组，根据专业信息平台数据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确定第四批省级一流本科教育示范专业名单。

2.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推荐教育部已认定的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部分第四批省级一流本科教育示范专业参评2021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不包括部委属高校，部委属高校自行申报），并报备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包括部委属高校）。

四、有关要求

请于11月1日-3日登陆http://project.upln.cn/,填写汇总表，上传推荐公文及申报书PDF版，同时上传专业培养方案及必要的支撑材料，支撑材料大小不超过100M。各校用户名为ylzy2021+本校学校代码，初始密码为ylzy2021，请注意及时修改密码。同时将加盖公章的推荐公文及汇总表报送或邮寄至辽宁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辽宁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张越，联系电话：024-86896698，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46-1号，邮编：110032。